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373號

抗 告 人 周 聚 業

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161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周聚業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業經法院分別論處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之罪刑確定；其中雖兼有得易服社會勞動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惟抗告人已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下稱定刑）。(二)審酌抗告人所犯編號2、6部分曾經分別定刑有期徒刑（下同）1年3月、1年10月確定，兼衡附表各罪之行為態樣、犯罪時間之間隔、侵害法益、抗告人表示之意見，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內部性界限等情，定刑為5年6月。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其目的在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透過重新裁量之刑罰填補受到侵害之社會規範秩序，而非絕對執行累計宣告刑，俾符罪責相當之要求，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是個案之裁量判斷，除非有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即不得任意指其為違法。

01 三、經查，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之最長期刑為編號6之1年9月，
02 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則為9年9月；而編號2、6各罪曾經法
03 院分別定刑為1年3月、1年10月，加計未經定刑之編號1、3
04 至5之罪宣告刑7月、2月、1年4月、1年2月，總和為6年4
05 月。則原裁定在1年9月以上、9年9月以下之範圍內為前述之
06 定刑，並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所定之刑不
07 僅遠低於各罪宣告刑之總和，較諸前述之6年4月，亦有相當
08 之寬減，並無顯然過苛之濫用裁量權限，而違反比例原則或
09 罪刑相當原則情形。抗告意旨僅列載法院實務上之見解及定
10 刑時應遵守之原則，並請求給予抗告人悔過向善之機會，從
11 輕量刑等語；惟就原裁定究竟有何裁量失當或違誤之處，並
12 未具體指摘，僅憑抗告狀列載之一般法律原則，仍不足以遽
13 認原裁定就本件之裁量判斷，有何全然喪失權衡意義或其裁
14 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平等諸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又個
15 案情節不同，自無從引用他案所定之應執行刑，作為本案酌
16 定之刑是否適當之參考。抗告意旨另引用相異個案之定刑結
17 論，自不得作為原裁定是否適法之判斷基準，併此敘明。

18 四、依上說明，抗告意旨係就原審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再事爭
19 執，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予以駁回。

2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

23 法官 林英志

24 法官 朱瑞娟

25 法官 黃潔茹

26 法官 高文崇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書記官 王怡屏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